

昆明市财政局

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昆明市科学技术协会《关于向社会第三方 购买项目评审服务的函》的复函

市科协：

你单位关于《关于向社会第三方购买项目评审服务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来文中的购买服务计划和经费预算，所需经费你单位 2022 年年初预算“学术交流活动专项经费”中列支。请你局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（暂行）》（昆政办〔2016〕34 号）和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昆明市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》（昆财综〔2020〕9 号）的相关规定推进工作。

